

# 数字劳动赋能共同富裕的 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张楚仪 艾四林

**摘要：**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数字劳动已成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典型劳动形态，推进共同富裕事业必须将这一重要社会实践方式纳入其中。实现共同富裕的进程始终伴随着劳动形态的革新，数字劳动与共同富裕之间是必要手段与最终目的的关系。发展数字劳动与实现共同富裕，在本体论、主体论与价值论等层面具有逻辑共契性。数字劳动遵循从物理限制到数实交融、从资源壁垒到资源共享、从分散劳动到联合劳动、从单一环境到多维场域的技术逻辑，在价值创造、公平导向、主体参与和价值共识等方面赋能共同富裕。当前，数字劳动在赋能共同富裕的进程中仍面临诸多现实挑战，资本运用平台盘剥、数字垄断和算法控制等手段，引发数字劳动资料占有不充分、数字劳动技术分布不平等和数字劳动主体发展不均衡等问题，进而影响全民性、全域性和全面性共同富裕的实现。新时代新征程上，实现数字劳动有效赋能共同富裕，必须完善数字生产资料所有制，形成数字劳动共同体以及建构数字劳动正义原则，从而夯实共同富裕的制度根基、壮大共同富裕的主体力量和丰富共同富裕的道义表达。

**关键词：**共同富裕；数字劳动；中国式现代化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质生产力视域下的数字劳动正义及其实现路径研究”（25CKS084）

**中图分类号：**F126；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54X（2026）04-0005-11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十五五”时期要“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sup>①</sup>站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时期”新的历史方位上，“把握好实现共同富裕的时代要求”必然涉及劳动形态的现代转型这一核心问题。<sup>②</sup>当前，数字劳动已然成为现代国家发展不可或缺的劳动形态，它不只是生产应用与技术创新的活动载体，更是与主体发展、社会治理深层互构的实践方式，这为在数字劳动视角下探讨共同富裕议题开辟了新的研究空间。本文旨在厘清数字劳动与共同富裕的关联逻辑，揭示数字劳动促进共同富裕的作用机理，考察数字劳动推进共同富裕进程中面临的现实挑战，探究以数字劳动推动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进而回应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实现共同富裕的时代命题。

## 一、数字劳动赋能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

共同富裕并非纯粹形而上学的抽象思辨领域的伦理规范议题，而是一个关涉社会历史领域的现实议题。依靠道德呼吁的“主观价值”、理性精神的“哲学话语”或牺牲精神的“正义倡议”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共同富裕的现实难题，必须深入特定社会形态的劳动范式中去考察。实现共同富裕的进程始终伴随着劳动形态的革新，数字劳动与共同富裕之间是必要手段与最终目的的关系。探讨数字劳动赋能共同富裕的理论依据，有助于解决数字劳动与共同富裕相融统一的学术问题。

### （一）解答共同富裕的“物质利益难题”：数字劳动是构成物质基础的生产活动

作为“经济事件”的共同富裕，需要竭力解决兼顾效率与公平的“物质利益难题”，而数字劳动正以其独特的生产属性为破解这一难题提供了关键切入点。“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③</sup>，共同富裕以解决“社会产品的丰富供给”和“社会产品的公平占有”这两个方面的物质利益难题为重要目标。“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sup>④</sup>，数字劳动直观表现为人们从事现实生产生活获得物质利益的生产活动，其深刻改变着“生产什么”和“怎么生产”的现代社会生产方式，能够从深层次破解制约共同富裕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sup>⑤</sup>一方面，从发展生产力角度看，数字劳动促进共同富裕的物质利益总量的最大化。“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sup>⑥</sup>劳动是通往丰裕社会的正当途径之一，要获得富足充裕的物质利益必须以高效的劳动生产活动为基础。数字劳动首先是创造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生产活动，以最少的耗费获取最大物质利益是人们从事数字劳动的直接动机。各类利益主体被持续纳入数字劳动系统中参与生产活动，实现利润积累与价值转化，从而实现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每个人改善自身境况的一致的、经常的、不断的努力是社会财富、国民财富以及私人财富所赖以产生的重大因素。”<sup>⑦</sup>社会主体的数字劳动能够大幅提升社会生产效率，促进社会财富持续积累，为共同富裕筑牢物质利益基础。另一方面，从调整生产关系角度看，数字劳动推动共同富裕的物质利益关系合理化。“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sup>⑧</sup>共同富裕内含着公平处理人们之间利益关系、实现合理分配的价值诉求。数字劳动通过重构生产要素配置和优化利益分配机制，改变了社会劳动资源的使用和占有条件，使数据、算力、算法等数字劳动核心生产要素的社会属性复归，推动共同富裕的物质利益关系朝着更合理、更普惠的方向演进。由此可见，数字劳动对现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进行深度重塑和系统调适，能够回应共同富裕关于物质利益的高效生产和公正分配的核心诉求，为弥合效率与公平二者之间的逻辑断裂提供了现实载体。

### （二）探索共同富裕的“共同活动方式”：数字劳动是蕴藏集体力的劳动形态

作为“发展范式”的共同富裕，体现为建立在共同活动方式基础上的主体联合，而数字劳动所蕴含的集体力为社会主体的交往互动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条件。“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sup>⑨</sup>，拓展共同活动方式和提升集体协作能力对于增进劳动者的共同利益至关重要。数字劳动是物理世界中人类大规模劳动分工协作和劳动交换体系在数字世界里的映射，涵盖协作、分工等多种人类合作形式，“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sup>⑩</sup>数字劳动意味着社会劳动过程的组织形式不再是串联式的层级指令，而是不同劳动者之间并联式的交互式协作，在社会各个领域汇聚起集体生产力。

数字劳动具备广泛联结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以及整合不同市场主体之间资源的能力，能够促进社会分工协作和主体交往形式日益多样化、层次化。数字劳动推动个体劳动向社会劳动发展，“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即成倍增长的生产力”<sup>⑩</sup>，这成为共同富裕所依托的共同活动方式的具体表现和重要凝聚。众多数字劳动者在公共数字空间“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sup>⑪</sup>，发生数字交互和联结，他们不再是分散的个体，而是构成了一个有机的生产集体。依托高效的数据采集传输架构、充足的算力储备和完善的数据处理算法，数字劳动打破时空，有效促进“生产过程中社会力量的结合”<sup>⑫</sup>，使劳动者能够运用单个个体所无法实现的集体生产力，进而改变了现代社会关系的构成方式和人的生命状态。基于数字劳动的社会生产实践，使劳动主体在相互协作中认识到集体力量的强大，形成稳定的社会互动关系和共同生活经验。由此可见，数字劳动中所蕴含的“集体力”和“协作力”，构成共同富裕所需的社会合力，为构建共同富裕的自由人联合体奠定主体基础。

### （三）实现共同富裕的“人类解放文明愿景”：数字劳动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实践方式

作为“价值理念”的共同富裕，最终指向人们在充分占有自身本质力量的基础上享受自身所创造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而数字劳动在人类解放意义上体现了共同富裕的文明高度。“促进共同富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高度统一的”<sup>⑬</sup>，共同富裕所面临的文明难题是在摆脱精神贫困与克服劳动异化的前提下，实现社会富足与人的自由相统一。“文明是实践的事情”<sup>⑭</sup>，数字劳动是数字文明时代中人类开展生命活动的典型实践方式，极大地拓展了共同富裕的边界与实现可能。数字劳动具有灵活性、高效性等特征，在很大程度上让劳动者从以往机械化、重复性、繁重性的传统劳动中解脱出来，其本身已经“成为吸引人的劳动，成为个人的自我实现”的肯定形式。<sup>⑮</sup>数字劳动不但没有消解劳动主体性，反而通过技术赋能强化了这一属性，使“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sup>⑯</sup>作为人类认知与实践范式转换的关键驱动力，数字劳动以独特方式重塑人类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内在逻辑，为人类自由劳动的释放赋予创造性与智慧化的新维度。在数字劳动实践中，劳动主体自身蕴含的自然力与生命力等潜能不断被挖掘，其作为能动主体的创造力被进一步激发。实现人类解放、走向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必须以充足的自由时间为基本前提。

数字劳动推动劳动者时间结构发生变革，使其更具弹性化和自主化，为实现人的解放的共同富裕文明图景构筑时间基础。数字劳动者得以将大量闲暇时间投入到创造性思考、战略判断和复杂决策等高阶思维活动中。由此可见，数字劳动为实现人的解放提供了诸多可能性和多元化选择，促进了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良性互动，激活了现代文明发展的内在动力。

## 二、数字劳动赋能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

作为加速融入社会生活的新型劳动形式，数字劳动对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数字劳动完成了对传统劳动样态的时空分离和内容转换，在价值创造、资源优化、协同生产和思想凝聚等方面呈现出新特点、新潜能和新特质。全方位审视数字劳动为共同富裕带来的结构性重构和嵌入的总体化趋势，有助于解答数字劳动何以能够推进共同富裕这一重大课题。

### （一）从物理限制到数实融合：数字劳动拓展共同富裕的价值创造

数字劳动打破传统劳动范式的固定时空桎梏，通过数实融合方式拓宽共同富裕的价值实现路径。共同富裕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这势必要求更高层次的物质生产方式变革以及劳动边界拓展。“劳动是财富的源泉”<sup>⑧</sup>，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各类财富，其形成始终离不开劳动的锤炼与形塑。传统劳动与物理厂房、线下场地等固定空间载体深度绑定，创造价值方式依赖土地、资本、人力等实体要素的线性投入，存在劳动参与门槛高、价值增长速度受限、资源集中垄断的局限，导致共同富裕的价值实现路径呈现单一化、窄域化特征。因此，为共同富裕探寻新的价值源泉显得尤为迫切。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数字劳动以回应“既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又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要求为直接发展动因。<sup>⑨</sup>数字劳动是人类从体能劳动向智能劳动转变的典型代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劳作的一般形式。数字劳动的劳动场景不限于实体物理空间，还延展至虚拟网络空间等数字链接场域，数字劳动者无需受地理区位限制，便可广泛参与各类数字经济活动。数字劳动的蓬勃发展，将极大地增强社会劳动生产力、助力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对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有显著的推动力。

数字劳动具有技术创新性，有助于催生共同富裕的新质动能。数字劳动的技术创新性，是指把人工智能、多模态大模型及云计算等数字技术融入数字劳动实践中，实现价值创造逻辑的智能化跃迁和数字化拓展的特征。“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sup>⑩</sup>，数字技术创新赋能社会生产具备历史必然性。伴随现代数字技术的迭代升级、海量数据的持续激增、先进信息通信设备的广泛普及以及高性能数字平台的完善搭建，数字劳动正以势不可挡的发展态势，跃升为现代社会劳动的主要形态之一。数字劳动依托数字技术及其配套设备开展社会生产活动，具备显著的经济属性和价值创造效能，对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提升整体社会经济发展质量具有重要作用。身处数字时代的劳动者不断扩大生产活动的范围、规模和程度，将劳动延伸至每一个地方。作为数字经济时代财富生产的核心载体，数字劳动借助数字技术手段，将现实生活中难以具象化的事物转换为虚拟场景中的对象。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数字劳动打破传统物理空间限制，拓展出全新应用场景，大幅延伸数字产业链条，促进经济要素在更广范围流动，使共同富裕的实现不再受固定的时空束缚。因此，数字劳动让共同富裕的价值创造路径从少数人参与的实体领域转向全民可及的数字领域，进而助力社会生产力实现倍数级增长，推动“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sup>⑪</sup>，为共同富裕的多元财富形态的涌现开辟新路径。

### （二）从资源壁垒到资源共享：数字劳动推动共同富裕的公平导向

数字劳动摆脱了传统劳动范式的物理资源依赖，借助数字公共资源来强化共同富裕的公平正义导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以致尽管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sup>⑫</sup>，共同富裕旨在使社会公民均等地享受最大化的公共利益，打破时间、空间和功能等方面的多重限制。传统劳动范式受资源壁垒的刚性约束，劳动者往往缺乏初始技术支撑，面临劳动机会不足、要素获取渠道狭窄、劳动付出与收益严重脱节等问题，难以实现共同富裕所强调的公平正义。“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sup>⑬</sup>，数字劳动的生产本质上是公共的，那么基于数字劳动的分配也应当是公共的。数字劳动中的数据、算法、算力等新型生产要素已取代传统生产要素，成为影响经济格局、分配结构与社会公平的关键变量。数字劳动的兴起使生产资料的形态和使用方式发生重

大转变，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弱化和对使用权的强化，使原本排他性较高的资产及服务正在逐步向低排他性的方向发展，极大地消解了信息传递与沟通壁垒。这一变化持续扩大共同富裕的社会公共财富的比重，打破因资源垄断而获益群体受限的不公平格局。

数字劳动具有公共开放性，有益于推进共同富裕的成果共享。数字劳动的公共开放性，是指在主体参与、生产过程、成果属性及价值流通方面，呈现出参与门槛透明、非封闭协作、成果可共享的公共性特征。共同富裕是一种全体人民共同走向富裕的社会状态，涉及分配正义的普惠原则问题，强调社会成员能够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共享劳动的发展成果。数字劳动天然地具备开放和共享的基因，其以数据为核心生产要素，将数据转化为可共享的机会载体。数据要素参与创造价值并逐渐成为现代社会化大生产的核心要素，使数字劳动获得了传统劳动所不具有的功能。与传统生产资料“使用即消耗”的属性不同，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数据具有可复制性、超时空性和无损耗的特性，能够突破物质资源的排他性壁垒和竞争性桎梏。同一数据可被多主体并行使用而不减损其效用，催生出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形成超越物质实体局限的社会协作方式。与此同时，数字劳动领域涌现出大量开源软件、开放数据平台以及在线协作工具，进一步促进社会资源的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数字劳动者通过云端共享模式和开放数据接口，无需独占数据即可低成本占有和使用核心生产要素。因此，数字劳动通过重塑劳动主体与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乃至劳动过程的结合方式，与共同富裕“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公平导向紧密契合。

### （三）从分散劳动到联合劳动：数字劳动强化共同富裕的主体参与

数字劳动突破了传统劳动范式的个体分散局限，依托社会协作丰富共同富裕的主体参与形式。“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sup>④</sup> 共同富裕的主体力量以生产劳动中形成的社会依赖性为重要基础。传统劳动将复杂生产过程拆解为大量简单重复环节，每位劳动者仅承担其中的局部工序，导致劳动主体只能在各自的物理范围内独立完成任务。这种迎合机械化生产需求的传统劳动模式，造成劳动主体呈现碎片化、孤立化与分散化状态，难以形成跨地域、跨场景的联合协作，难以构建共同富裕所需要的规模效应和集体力量。“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sup>⑤</sup> 数字劳动本身包含着对社会关系的组织形式的变革。借助数字技术所建构的联动场域，数字劳动在建构社会关系和协调社会活动等方面，能够实现比在物理世界更优的实践效果。与传统劳动形态相比，数字劳动具有强大的交互性，构建起数字交互型的社会关系模式。“它是各个人的这样一种联合（自然是以当时发达的生产力为前提的），这种联合把个人的自由发展和运动的条件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sup>⑥</sup>，数字劳动凭借其零边际成本、规模效应和网络外部性等优势，将原先分散的劳动主体汇聚于数字化平台开展经济活动，并将其纳入协同联合的合作网络，进而改写共同富裕主体间性的建构逻辑。

数字劳动具有主体多元性，有利于形塑共同富裕的社会关系。数字劳动的主体多元性，是指参与数字劳动的劳动者涵盖了不同身份、不同参与方式、不同利益诉求的各类社会主体的特征。现实的人“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⑦</sup> 共同富裕的普遍联合，并非建立在每个社会成员抽象身份的基础上，而是基于社会主体在劳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现实关系。共同富裕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多元主体的广泛参与以补齐共同富裕建设过程中的短板。数字劳动不单表现为生产方式变迁，更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建构社会关系和交往范式

的重要力量。随着以数据为核心的云计算、人工智能、远程协作等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与不断突破,数字劳动推动社会主体关系形成多元互动、动态互构的总体结构。借助数字劳动活动,偏远乡村居民、封闭地区人员、社会边缘人群等各类群体建立起新型链接,现实社交模式更趋多样和日益丰富,人与人之间的地理距离限制也逐渐被突破。在数字劳动实践过程中,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之间及群体与群体之间,凸显出“协同合作、赋能共享”的显著特质,这在一定意义上促进了“地域性的个人为世界历史性的、经验上普遍的个人所代替”。<sup>⑧</sup>数字劳动的主体多元性构建了价值共生的集体生态,推动共同富裕的主体力量从分散对抗转向联合共赢,呈现出更丰富多元、更具开放特质的社会交往关系新形态。因此,数字劳动深刻改变了劳动主体间的社会关系,成为共同富裕的社会交往秩序和制度形成的重要根据。

#### (四)从单一环境到多维场域:数字劳动提升共同富裕的价值共识

数字劳动超越传统劳动范式的单一生产场景,通过多维立体场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共识凝聚。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sup>⑨</sup>,提升共同富裕的价值引导力与共识凝聚力以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问题,既有现实紧要性,又有客观必然性。共同富裕并非单纯以物质财富积累为发展目标,其本质内涵不仅要求劳动者投入实物层面的物质劳动,还需要投入精神层面的非物质劳动。传统劳动高度依赖物理实体与机械动力所构建的确定性交互界面,劳动者在空间封闭性的单一物理场景中,难以感知自身劳动与他人的关联,缺乏与其他群体的情感共鸣,进而割裂了共享发展的情感联结。数据驱动的数字劳动,以算法的流动性实现从物理共在到数字共生的形态转换,消解了物质载体的空间锚定,使主体之间的互动活动升维至虚实交织的虚拟场域。数字劳动使信息传播渠道从单向平面化向网络立体化转变,形成了多场域、多层面和多维度的社会交往空间。数字劳动空间作为具有开放公共性的领域,既是人们获取信息、阐发意见、发布数字内容的主要活动载体,也是思想交流、价值碰撞和情感沟通的多维交互平台。在网络空间中,劳动主体能够以数字虚拟形式在场,共同分享物质生活世界与价值符号世界。数字劳动凭借其技术特性与场景优势,让不同地域、职业、阶层的劳动者均可在数字多维场景中,基于个体真实体验与群体共鸣形成共情式感知,并开展自由的数字交互。在社会思潮日趋复杂的现代社会,数字劳动为主流意识形态传播提供数字场域,其所形成的公共领域也成为凝聚共同富裕的价值共识的重要阵地和思想高地。

数字劳动具有能动交互性,有利于提升共同富裕的共通情感。数字劳动的能动交互性,是指劳动者在数字劳动交互过程中重塑对劳动价值、协作关系及自身主体性的认知,甚至可能反向影响数字空间中主流意识形态的形成与演变。数字劳动所具有的叙事开放性和主体互动性的特点,为共同富裕注入了“自主”和“情感”的元素,使共同富裕的话语建构方式发生了深刻变革。区别于传统单纯的物质性劳动,以交往互动和情感生产为表征的“非物质劳动力量”<sup>⑩</sup>,具备创作、表达、披露等主观层面的行为阐释,其实质是为社会进行精神生产与价值创造。数字劳动主体借助公共论坛、视频弹幕、Vlog等方式推送和传播数据,能够主动影响数字公共舆论。视频直播互动、虚拟网络伴侣和线上游戏陪玩等数字劳动具有鲜明的情感属性,劳动者借由主体间的数字交互生产精神产品和传递情感,而这种情感指向往往具备了情感抱团式的信任意味。以情感生产为重要内容的数字劳动,能够有效缩短社会主体之间的心理距离,推动劳动主体形成融洽无间、交洽无嫌的社会关系。无论数字劳动个体拥有何种身份和地位,只要借助数字终端登录数字平台,即可表达见解、交换意见并

传递想法，实现具有情感性质的精神生产与思想交往。正是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社会多元群体在潜移默化中提高对共同富裕的认知共鸣、心理认同和观念融合。因此，基于数字劳动的社会共同活动的情感纽带与价值共识，不仅使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建立起有机的社会联系，更使其在历史与文化的积淀中逐渐觉醒为一种自为的社会阶级，激发实现共同富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 三、数字劳动赋能共同富裕面临的现实挑战

数字劳动指向社会生产方式的现代化，理应有助于共同富裕的实现，但数字劳动与共同富裕的融合并非一个自然的过程。数字劳动赋能共同富裕不只是技术问题或经济问题，而更深层次的是社会制度问题，即在何种社会关系条件下开展数字劳动将影响其促进共同富裕的优势效能发挥。“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是我们全部现代社会体系所围绕旋转的轴心”<sup>④</sup>，由于资本逻辑的历史生成及其在社会劳动的全面布展和深度渗透，资本对劳动的盘剥已从传统工业领域转向数字虚拟空间。审视数字劳动的现实悖谬形式背后的资本逻辑实质，揭示资本对数字劳动攫取剩余价值的新手段和新方式，有助于进一步拨开数字劳动推动共同富裕进程中遭遇阻碍的迷雾。

#### （一）平台盘剥：数字劳动资料占有不充分牵制“全民性”共同富裕

资本以平台盘剥强化对数字劳动剩余价值的盘剥力度。平台盘剥是数字平台通过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分离，实现对劳动者剩余价值的隐蔽占有和持续盘剥的行为。“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殖自身”<sup>⑤</sup>，数字时代资本增殖的源泉仍然是对劳动者活劳动所创造剩余价值的占有，只是当下资本盘剥的场域从传统工厂扩展到数字平台。数字平台的崛起重构了传统生产关系，成为资本榨取数字劳动剩余价值的核心枢纽和重要载体。数字平台对数字劳动主体实施的利益不公侵占与权利损害的行为阻碍了共同富裕的实现。

平台盘剥下的数字劳动资料占有不充分，牵制“全民性”共同富裕的实现。数字平台之所以能够对数字劳动者进行盘剥，究其原因是对数字劳动资料的占有。如果说工业时代的劳动资料和产品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sup>⑥</sup>，那么数字时代的劳动资料和产品则表现为海量的数据。在数字时代数据即权力，数字劳动资料所有者对劳动者的支配权依然强大。数字平台凭借其技术优势和网络效应“能够提取和控制大量数据”<sup>⑦</sup>，侵占数字劳动者所创造的数字生产资料，从而形成不对等的权力结构。数字时代平台用户具有生产者和消费者双重角色，用户的点赞、评论、分享、浏览和搜索等网络行为和数字足迹，看似是自主选择的休闲活动，实则是为数据平台生产数据商品的劳动过程。在数字平台上用户的“数字劳动创建了社会关系、个人数据、用户生成内容和交易数据（浏览行为）”<sup>⑧</sup>，这些海量数据被数字平台隐蔽地捕获、加工和利用，无偿用于数据训练，算法优化和服务完善。数字平台对数字劳动实现全链条掌控，生产原始数据的数字劳动者被排除在分配体系之外，无法获取自身内容产生的完整流量收益和价值回报，致使数字劳动沦为被资本盘剥的“免费劳动”。数字资本在数字技术的遮蔽下得以掩盖其对活劳动的盘剥本质，平台能够在不直接参与生产的情况下获得巨额利润，模糊了其获得高额利润的真正来源，数字劳动者在这个过程中很难获得与其劳动投入相匹配的合理补偿。这种分配方式是不可持续的，穷者愈穷、富者愈富的马太效应愈演愈烈，出现大量的数字贫困群体。

## （二）数字垄断：数字劳动技术分布不平等阻碍“全域性”共同富裕

资本以数字垄断加剧了数字劳动技术之间的失衡状况。数字垄断是指数字资本通过市场控制、排除竞争和操纵资源等手段，掌控数据资源、网络流量、规则制定权等数字劳动的关键资源而获取超额利润的行为。数字劳动产生的庞大数据只是等待提取的“数字石油”。资本通过控制核心技术、算法体系、数据基础设施和数字工具等数字要素，形成垄断格局和技术壁垒，导致技术红利的普及程度呈现显著差异。资本对数字劳动技术的排他性占有和技术门槛的设置，限制了人们在数字链条中从事相应劳动工作的机会，进一步拉大不同区域、产业和市场主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形成阻碍共同富裕实现的数字鸿沟等不平等现象。

数字垄断下的数字劳动技术分布不平等，阻碍“全域性”共同富裕的实现。“科技是发展的利器，也可能成为风险的源头”<sup>⑧</sup>，科技在推动劳动形态转型的同时可能会出现各种差异性问题的。数字劳动推动共同富裕的效能高低“取决于科学的一般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这种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sup>⑨</sup>当技术与资本相互勾连、相互贯通时，技术的价值中立性便被资本消解，转而成为服务于资本单向控制和操纵劳动的手段。数字技术迅速扩张，是资本逻辑的全面驱遣和整体控制的结果。随着先进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加速，数字资本凭借核心技术优势，不断加大对数字技术等新兴科技的垄断，通过制定不公正的数字劳动规则，阻碍数字技术资源的共享利用，制约欠发达区域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在技术渗透的过程中，不同地区对技术要素的获取能力存在差异和不均衡：一些地区更容易融入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浪潮，凭借更完善的基础设施、人才资源和产业基础，能够吸引更多数字平台和资源，而数字劳动者也因此更易获得劳动资料，收入水平也相对较高；而另一些地区存在数字基础设施薄弱、数字劳动资料匮乏、数字经济发展滞后等情况，劳动者在技术使用能力与技术资源获取上存在不均等状况，难以参与高附加值的数字劳动，收入增长缓慢，进而可能会落后于数智化发展整体进程。此外，数字技术资源的空间分布不均，容易拉大阶层、地区、城乡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

## （三）算法控制：数字劳动主体发展不均衡制约“全面性”共同富裕

资本以算法控制深化对数字劳动主体的隐性支配。算法控制是资本利用预先设计的数学逻辑和步骤流程，对数字劳动主体进行精准管理、隐性支配和规训操纵的行为。数字时代资本积累的内在逻辑，依然驱动资本所有者不断探寻新型的技术方式和管理策略，以此实现对劳动力更具隐蔽性、高效性的规训和支配，而算法控制则是其中的重要手段。算法是技术赋权表象下所潜藏着的更深层的控制机制，其通过构建时空、技术与情感的多重制度形成新型资本权力，使人们在数字劳动中不自觉地完成与数字的同构、与资本的同态。在算法控制下，人的劳动主体性被消解为资本增殖的一个环节，劳动者沦为服务于资本效率目标的工具，阻碍了共同富裕与人的发展的良性互动。

算法控制下的数字劳动主体发展不均衡，制约“全面性”共同富裕的实现。不同于传统工业资本主要依赖工厂管理制度实施劳动控制，当代数字资本则通过算法系统的技术指令实施劳动控制，以巩固和增强其在劳动过程中的支配地位。算法作为当前数字资本的核心工具，通过数据采集、行为预测与流程优化，将劳动过程解构为可计算的对象。在数字劳动被纳入资本逻辑运行通道的情况下，劳动者只能被迫适应智能设备与算法规定的高强度、快节奏劳动模式，其主体能动性被压缩为对系统最优解指令的条件反射。数字平台通过算法程序制造权力合法性和劳动同意，使劳动者主动

延长劳动时间，自愿将闲暇时间转化为剩余劳动时间，最终实现自我盘剥。劳动主体不再是劳动过程的主导者，而是沦为算法的附庸。在算法控制下，数字劳动呈现出明显的异化特征，主要表现为劳动者与其自身生产的数字产品、数字劳动过程、人的类本质以及与他人的数字劳动关系相异化。数字劳动主体本应丰富多样的情感维度、创造潜能与个性发展被标准化、同质化的算法所压制，精神需求和主体意识遭遇系统性剥离，进而丧失自身的本质力量。所以，算法控制使数字劳动主体陷入“单向度的思想和行为模式”的生存状态<sup>⑧</sup>，阻碍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全面性”共同富裕的实现。

#### 四、数字劳动赋能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sup>⑨</sup>数字劳动作为数字时代的典型劳动形态，既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动力，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现实抓手。推进共同富裕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探索具有新时代中国特色的数字劳动治理路径，有助于为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研究的时空场域转换和话语模式转变提供学理支撑。

##### （一）完善数字生产资料所有制以夯实共同富裕的制度根基

“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sup>⑩</sup>，共同富裕不仅是一种社会理想和价值目标，更是一种发展模式、制度安排和社会政策体系。数字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直接决定发展成果的分配方向。

社会主义制度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要“大力发挥公有制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sup>⑪</sup>，“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sup>⑫</sup>基于此，新时代需进一步完善数字劳动生产资料所有制，构建共享数字劳动财富的共同富裕实现机制。首先，在初次分配方面完善按劳分配原则。通过明晰数据贡献的劳动收益、完善数字劳动的最低工资标准、规范数字劳动力市场秩序等方式，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构建数字劳动者劳有所得、得所应得的合理回报机制。其次，在二次分配方面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建立公共财政的再分配制度，对低收入数字劳动者进行具有一定的倾斜性的税收调节，把超额报酬中的部分收益转移至相对弱势群体，合理改善其生活状况。通过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等制度设计，辅以财政补贴、转移支付等针对性支持，可有效弥补初次分配的不足。最后，在三次分配方面鼓励数字平台等市场主体成为服务社会的有益力量。秉持“补偿最大化”原则，探索纠治“不正义分配”的事后调节方式，积极引导数字企业与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公益项目，为社会成员提供普惠性数字公共物品。这类具有托底功能的数字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能够让数字劳动弱势群体切实获得转移支付和全民关怀，对初次分配和二次分配进行有效补充。

##### （二）形成数字劳动共同体以壮大共同富裕的主体力量

社会主体组织形式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载体，需推动数字劳动主体联合形式从虚假共同体向真实共同体转型。“共同体是持久的、真实共同生活”<sup>⑬</sup>，共同富裕其内蕴“真实共同体”公共性观照，核心在于超越资本逻辑下的“虚假共同体”及其现代性生存困境。形式松散的虚假共同体难以有效调和多元利益矛盾冲突，而在数字劳动主体联合形成的真实共同体里，特殊利益与普遍利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能够实现更高层次的统一。数字劳动共同体根植于数字技术蓬勃发展的时

代背景，旨在通过构建普遍性的数字劳动互联网络，构筑一个相互依存、互联共通、命运与共的共同体新形态。在数字劳动共同体中，个人与社会能够实现生产层面的联动协作，为全体社会成员共享数字劳动产品奠定现实基础。

新时代需构建数字劳动共同体，以形成推动共同富裕集体行动的主体力量。共同富裕是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基础上实现人人享有。数字劳动者是推动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实现的新兴主力军，由社会主义数字劳动者联合而成的共同体作为“真实共同体”，通过整合生产资料、优化要素配置等方式，扭转数字公共资源配置的缺位和错位问题，从而更好地实现共同富裕所蕴含的公共利益共享。数字劳动共同体是基于归属感和共同体意识、通过持续数字互动形成的有机集合体，将劳动者、平台、政府、社会等多元主体纳入治理框架，有助于推动共同富裕从物质充裕向权利平等、机会普惠、成果共享全方位拓展。通过构建数字劳动共同体，能够打破各类要素流动的壁垒，建构具有公共属性的社会生产体系，让数字劳动从分散化、碎片化的个体行为升级为规模化、协同化的集体创造，而共同富裕也将在这种开放、协同、共享的新型生产关系中获得持续发展动力。

### （三）建构数字劳动正义原则以丰富共同富裕的道义表达

当下，共同富裕面临的突出文明问题已不再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匮乏，而是“有富而不贵”，其中的“贵”在文明意义上更多体现为人格修养、人伦秩序以及道德风尚等方面。在资本逻辑条件下，“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sup>④</sup>，社会物质财富增长与人自身发展并未形成正向关联，甚至呈现为人与物的价值颠倒。基于资本逻辑的数字劳动所追求的正义本质上是资本正义，其结果必然漠视数字劳动主体的道德诉求、自由向度和审美之维。“富有的人同时就是需要有人生命表现的完整性的人”<sup>⑤</sup>，共同富裕是以提升人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为重要发展目标的人类文明进程，其诉求彰显了从资本逻辑向人本逻辑的道义转向。在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深度融合的新时代，数字劳动呈现出解放人类劳动创造力的历史进步性，为共同富裕提供现实根基。将数字劳动正义原则嵌入共同富裕实现进程中，推动共同富裕从器物层面的显性富裕向精神层面的隐性富裕不断迭代，最终升华为兼具伦理属性与道德追求的文明形态。

新时代需坚持数字劳动正义原则，以推进共同富裕实质正义的道义表达。共同富裕的道义表达不是抽象的、独立存在于人的意识领域，而是建立在现实感性的实践活动基础之上，与劳动这一人类最基本的物质生产活动密切相关。数字劳动正义是“对数字劳动活动、数字劳动关系和数字劳动方式的合理性前提和合目的性根据的正义追问”<sup>⑥</sup>，蕴含着对效率、公平、和谐的价值追求和伦理表达，与共同富裕的道德本质高度契合。在数字经济时代，以人本逻辑为核心，坚持数字劳动正义，既是对数字劳动者权益的捍卫，也是对共同富裕“公平、正义、共享”核心价值的深化。传播数字劳动正义话语，本质是将数字劳动者的权益诉求转化为社会共识，为共同富裕注入“公平对待每一份劳动”的道义内核，使共同富裕的价值表达更具包容性、共情力与现实针对性。因此，应把握数字意识形态话语的生成和传播规律，将数字劳动正义原则融入大数据运算逻辑的预设、训练和反馈，平衡数字劳动的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强化共同富裕所需的情感维系与价值联结，营造尊重劳动者的思想氛围和制度安排，保障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着力形成高度体现以人为本、彰显人文关照的共同富裕社会风尚。唯有如此，共同富裕的道义根基才能更加牢固，其社会凝聚力和引领力才能更为强大。

“共同富裕是一个长远目标，需要一个过程”。<sup>⑦</sup> 共同富裕是一个由若干阶段性目标逐步推进的历史过程，其在当前阶段的发展目标和战略构想，恰恰为数字劳动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sup>⑧</sup>，数字劳动作为人类文明形态变革的重要表征和物质力量，必然构成社会主义共同富裕进入数字时代的新型动力和重要支持。站在“十五五”时期这一新的历史方位，数字劳动赋能共同富裕的意义早已超越以技术促进经济增长的工具性功能，更深层次地指向以数字文明推动社会进步的价值性追求，这要求从完善数字劳动权益保障制度、构建数字劳动治理协同体系以及培育全民数字劳动素养等方面综合施策，以数字劳动发展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注入新动能，进而在数字文明时代为世界贡献中国式共同富裕方案。

注释：

- ①⑤《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5、4页。
- ② 艾四林：《牢牢把握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要求》，《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5年第6期。
-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7页。
-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页。
- ⑥⑬⑭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06、174、200、19、5、196页。
- ⑦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328页。
- ⑧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0、436、79页。
- ⑨⑪⑬⑭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2—533、537—538、97、189、602、573、505、538、156、194、196页。
- ⑩⑫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78、378、698、269、47页。
- ⑭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 ⑮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46、9页。
- ⑳ 迈克尔·哈特、安东尼奥·奈格里：《帝国——全球化的政治秩序》，杨建国、范一亭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8页。
- ㉑ 尼克·斯尔尼塞克：《平台资本主义》，程水英译，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7页。
- ㉒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周延云译，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30页。
- ㉓《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01页。
- ㉔ 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12页。
- ㉕㉖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6—47、47页。
- ㉗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张巍卓译，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71页。
- ㉘ 毛勒堂：《数字劳动正义：出场语境、基本要义及实现路径》，《江海学刊》2023年第4期。

**作者简介：**张楚仪，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广东广州，510275；艾四林，清华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100084。

（责任编辑 李灯强）